

关于冠县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0.8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42 亿元。

二、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0.8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5.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2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35.24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安排用于铁路专用线、棚户区改造、水利、市政及产业园建设等重大民生项目。

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存量政府债务，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2025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共计 20.8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一般债券 0.72 亿元；专项债券 20.12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5.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0 亿元。

2025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53 亿元，其中债券还本 0.92 亿元，债券付息 3.61 亿元。